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在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下有效清理問題 信用合作社之方式」準則報告摘要

本公司清理處摘譯

壹、前言

貳、研究方法

參、受訪機構之主要職權特色

肆、處理信合社退場之法律授權與措施

伍、在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下處理信合社退場概論

一、退場財源之選項

二、處理退場之優先措施

三、過去處理經驗

四、後續發展

陸、心得與建議

一、保留受處理退場信合社之組織架構有其必要性

二、促成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合併係保留其組織架構之首選策略

三、處理信合社退場，仍應以維護金融穩定及保障存款人權益為優先政策目標

附錄：「在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下有效清理問題信用合作社之方式」  
準則重點

本摘譯文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請以原文為準，原文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iadi.org/en/core-principles-and-guidance/guidance-papers/>

## 壹、前言

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與銀行之組織架構不同,2018年1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下設單位「信合社清理議題技術委員會(Resolution Issues for Financial Cooperatives Technical Committee, RIFCTC)」已就其差異發表研究報告。該報告表明大多數情況下,銀行與信合社之處理退場措施幾乎相同;但在其他情況下,信合社可能需要以不同方式處理退場。事實上,有時運用某些措施處理信合社退場會遭遇重大挑戰,例如,某些干預措施將導致經營不善信合社之會員制、資產及負債難以繼續保留在信合社體系。

信合社為金融服務業帶來多樣性,促進銀行業更具競爭力,並協助欠缺金融服務地區實現金融包容性等政策目標。事實上,部分地區或國家,非系統性重要信合社一直為特定經濟部門提供服務,包括:低收入族群、欠缺金融服務之偏遠地區或部分中小型企業。

信合社在許多國家之金融體系扮演重要角色,RIFCTC 出版本報告旨在分析處理非系統性重要信合社退場時,兼能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雖然如此,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人或納稅人之損失風險等政策目標,仍優先於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至於是否要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下進行處理退場,須視受處理退場信合社在當地金融體系之重要性而定。

## 貳、研究方法

為撰寫本報告,RIFCTC 成立任務小組,由部分 IADI 區域委員會之代表組成,包括:亞太、加勒比海、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等區域代表,其中亞太代表即為我國存款保險公司派任。各區域代表負責聯繫該地區願意分享經驗之機構(包括非 IADI 會員機構),蒐集相關資料,總結該所在地區情況,然後將案例及總結提交撰稿小組(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局)彙辦。

本報告引用之數據主要來自受問卷調查機構(下稱受訪機構)之個案研究,該等問卷於 2019 年 2 月發給全球各地機構(包括 RIFCTC 成員及非成員),於 2019 年 3 月至 6 月間回收。該等數據反應當下最新信息,惟部分提供案例國家之早期干預及退場架構嗣後可能已有變化;儘管本報告所述部分案例目前可能已不

再適用，但相關議題上仍有參考價值。

## 參、受訪機構之主要職權特色

15 個受訪機構中<sup>(註<sup>1</sup>)</sup>，即便存款保險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但大多數兼有其他職權。事實上，僅有兩個受訪機構僅具存款保險職權，如：義大利 (FGDBCC) 與巴西 (FGCoop)。最常見之職權組合為存款保險與退場權責機關，如：哥斯達黎加 (FGA CONFIA)、芬蘭 (FSA)、瓜地馬拉 (FGMICOOPE)、日本 (AFCSIC 及 DICJ) 及我國 (CDIC)。有兩個受訪機構屬綜合監理機關，承擔三項職權（即存款保險、退場權責及監理機關），如：加拿大魁北克 (AMF) 及阿爾伯塔 (CUDGC)。兩個受訪機構雖僅具有存款保險職權，但亦能為處理退場做出貢獻，特別是承擔部分退場成本，如：英國 (FSCS) 及西班牙 (FGDEC)；另一個受訪機構承擔最後融資者職權，如：哥倫比亞 (FOGACOOPE)。德國 BVR-ISG 係「機構保護 / 穩定計畫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Stabilisation Scheme, IPS)<sup>(註<sup>2</sup>)</sup>」組織，但具存款保險職權。牙買加 JCCUL 係具 IPS 職權之中央組織 (Umbrella Organization/central organization, UO<sup>(註<sup>3</sup>)</sup>)。

## 肆、處理信合社退場之法律授權與措施

部分國家並未針對信合社之特殊法人格而制訂特定退場處理架構，僅以處理銀行退場模式處理信合社退場，例如日本、芬蘭、德國及西班牙等國家。須注意，義大利信合社 Banca di Credito Cooperativo(BCC) 並不適用一般銀行退場程序，係因其隸屬於義大利系統性重要金融集團之成員，並受單一清理理事會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SRB) 監督。然而，義大利與魁北克情況頗為相似，其信合社之退場可由中央組織層級處理，亦可由存保機制處理。事實上，UO 得透過安排交叉擔保機制對經營不善信合社提供支援，此為第一道防線；義大利存保機構亦可按照歐盟指令干預經營不善信合社，此第二道防線。

各受調查國家均表示未制定明確法規，要求須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下處理信合社退場。部分國家雖不是強制性要求，卻努力運用相關退場策略，以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之存續，例如：牙買加。部分國家或地區則透過強化法律授權方式以達前開目的，如：加拿大魁北克、阿爾伯塔及哥倫比亞等地區。雖然義大利未有

強制保留退場後信合社組織架構之法律規定，惟可透過重整經營不善信合社，並與其他經營健全信合社合併，以保留信合社組織架構。雖然金融控股公司可運用交叉保證方式支援其轄下信合社，惟義大利存保機構於必要時仍得對該經營不善信合社進行干預。按歐盟「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BRRD)」及德國「復原及清理法」之規定，處理金融機構退場之必要措施皆無法執行時，得更改該金融機構之法律形式，該類金融機構不限於信合社，亦得適用儲蓄銀行及其他公共部門銀行。按波蘭信合社法規，當信合社自有資金對資產總額之比率小於 1%，且其控股組織拒絕財務協助時，金融主管機關得安排該經營不善信合社由其他健全信合社承受；倘若未能尋得健全信合社，金融主管機關得安排由其他本國銀行承受，或逕行停業清理。

■ 案例：魁北克干預經營不善合作社採雙層架構，說明如下：

第一層：UO 與 IPS 共同負責管理信合社會員機構之相互支援計畫。UO 擔任信合社之流動性管理人，監督信合社營運，亦是信合社之清算人。IPS 職掌信合社相互支援基金之管理人，負責負擔清算信合社所生之損失，防止或減少存保基金損失。當信合社經營不善時，IPS 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得對其貸款、保證、承受資產、暫時管理其事務、或擔任清算人或管理人。

第二層：金融主管機關處理信合社退場措施，包括：墊付款項或保證、承受經營不善信合社資產或購買其發行證券、指派清算人處分前開承受資產、向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 聲請標售經營不善信合社或委任清理人 / 臨時管理人。有關存保機制於退場處理程序所擔任角色為：

- 一、擬具信合社經營失敗之退場計畫。
- 二、組設退場理事會，以核定退場計畫，並授權執行退場作業。
- 三、擬具退場措施，如：以債作股、過渡機構、暫停終止契約等。
- 四、促成經營不善信合社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俾其原有業務營運不中斷。
- 五、清算經營不善信合社。
- 六、組設事業單位。
- 七、資本重建或辦理賠付。

## 伍、在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下處理信合社退場概論

### 一、退場財源之選項

部分國家之信合社團體組織設有交叉保證機制及預防信合社發生經營危機之措施，如：義大利及魁北克；該等機制旨在避免單一信合社被存保機構處理退場。若復原及重整措施未能奏效時，存保機構或主管機關將進行干預。牙買加處理信合社退場之財源，係由其信合社中央組織（其 UO 即牙買加信合社聯盟）提供。西班牙與德國亦運用 IPS 作為預防經營不善信合社倒閉之措施，惟若歐盟轄下信合社須依法處理退場時，其退場財源為「單一清理基金」。此外，歐盟國家亦允許存保機構運用其財源對經營不善信合社採取干預措施，以避免信合社經營失敗；亦得透過各國破產程序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包括：賠付保額內存款、移轉存款或資產負債等措施。

退場財源除存保基金外，部分國家亦得於危機發生後徵收事後 (ex post) 資金、發行公債、其他形式借款或政府擔保等方式，以因應存保基金不足之情況，如：日本、加拿大、歐盟及我國等皆有類似機制。

存保機構可運用之財務援助措施相當多元，例如：對信合社貸款（哥倫比亞與巴西）、墊款及保證債務（魁北克）、收購資產（哥倫比亞及魁北克）、存款或擔保存款及購買經營不善信合社發行之證券（魁北克）、提供信用狀及財務援助（巴西）。

### 二、處理退場之優先措施

#### （一）早期干預

##### 1. 立即糾正措施

為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部分國家於尚未處理退場前，即採行立即糾正措施。例如我國將前開措施列為恢復信合社健全經營之優先措施。瓜地馬拉之早期干預包括兩步驟：(1) 要求信合社制定行動方案，(2) 如問題仍未解決，則實施外部措施，包括為經營不善信合社提供資金以加速其復原。如前開早期干預措施皆未能解決問題，瓜地馬拉最終將以可

控方式及最小成本原則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巴西著重加強監控經營不善信合社為其預防措施，並允許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合作及早採取相關措施。

## 2. 促成合併 (M&A)

係指安排經營不善信合社與另一家健全信合社合併，亦為部分國家之早期干預措施之一。

- (1)牙買加：技術援助或其他必要援助通常是穩定信合社處於財務困境之首要選擇。惟若前開措施尚不成功，且經營不善信合社有倒閉之虞，經主管機關核可，則將進入臨時管理程序，此階段旨在促成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合併。
- (2)德國：IPS 具有干預措施以防止信合社經營失敗，例如：重整或合併等措施。IPS 之重建措施可讓經營不善信合社之法律形式維持不變。
- (3)義大利：亦有促成經營不善信合社與另一家健全信合社合併之機制。惟若經營不善信合社被處理停業清理，其資產與負債將被轉移至另一家信合社，以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該經營不善信合社之會員則不會轉移至承受機構。
- (4)加拿大魁北克：於過去幾十年中，該地區透過 UO 及 IPS 機制完成數百起合併案，該等合併案讓弱質信合社會員，於合併後仍能享有以前之相關服務。UO 及 IPS 機制將瀕臨倒閉信合社之問題內部化，並將政府干預成本降至最低。事實上，該等合併案皆未對存保基金產生任何損失。
- (5)哥倫比亞：其存款保障機構提倡促成併購，作為處理信合社退場措施，惟該措施須經主管機關與相關信合社之同意始得為之。雖然促成併購並非哥倫比亞之優先選項，惟作為早期干預措施（即停業清理前）仍有助於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存續。
- (6)巴西：存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促成經營不善信合社與另一健全信合社合併之前提，須是該弱質信合社有營運中斷之虞。存保機構評估援用特定措施時，其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營運中斷風險、存保基金之

權益及信合社體系之聲譽風險。

## (二)退場處理

為讓經營不善信合社維持其組織架構而進行退場處理，主要方式如下：

1. 購買與承受 (P&A) 交易，如：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及我國。
2. 設立過渡機構，例如：加拿大魁北克主管機關得組設一過渡機構承受經營不善信合社之存款。該機構可為信合社、儲蓄公司或信託公司等形式。
3. 對經營不善信合社進行財務援助，如：日本。
4. 接管，係指由存保機構、UO 或 IPS 暫時接手管理經營不善信合社，以避免停業賠付，並重建其健全性，如美國與魁北克。接管期間採行之干預措施，包括：更換信合社管理團隊、提供技術援助、由 UO/IPS 購買問題資產、資本重建、出售部分業務、提供流動性支援等。接管結果可能是經營不善信合社與其他信合社合併，或成功重建資本並將管理權返還私部門。接管可處理信合社經營不善問題，亦能維持信合社組織架構存續；惟各國考慮是否採行接管措施時，應注意立法適當保障存保機構、UO 或 IPS 之責任範圍。

## 三、過去處理經驗

本案 15 個受訪機構中，加拿大、德國、巴西、義大利、哥倫比亞、英國及牙買加等 7 國表示曾有在信合社組織架構下，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或採行早期干預措施案例。

### (一)信合社經營不善主要原因

整體而言，導致早期干預或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之主要原因，包括：治理與內控失當、獲利衰退、嚴重違反法規、授信過於集中或放款品質惡化、技術與組織架構變壞、損失準備增加導致資金短缺。

### (二)處理退場之措施選項

#### 1. P&A 及 M&A

(1)德國 2011 年案例：IPS 採行干預措施旨在避免弱質會員機構發生財務

困境，甚至於該弱質機構尚未違反法令規定前即已進行干預，促成弱質信合社與其他信合社合併係德國重建經營不善信合社之最佳方法。

- (2)牙買加 2013 年案例：經營不善信合社最初係由信合社聯盟進行臨時管理及監督，經定期評估後，確定與另一健全信合社合併係財務上最佳選擇。此外，亦符合信合社會員之最佳利益，例如會員仍能享有連續性服務，並不會失去會員現有互助之利益，處理成本亦相對為低。
- (3)魁北克 2012 年案例：合併係 UO 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並保障其會員權益最佳選項，旨在避免信合社經營失敗而停業辦理賠付存款人，亦可維護金融服務不中斷，凝聚及強化社區歸屬感。
- (4)巴西 2018 及 2019 年案例：巴西存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安排弱質信合社與其他健全信合社合併，旨在彌補其累積虧損、解決中短期流動性問題及防制營運中斷風險。
- (5)義大利 2010 年案例 ( 本案為 P&A 交易 )：起初，主管機關要求存保機構考慮以停業賠付方式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惟若主管關與存保機構合意，亦不排除由其他銀行承受該經營不善信合社之可能性。最後，洽得某一健全信合社承受該經營不善信合社之資產與負債，惟排除不良放款及遞延所得稅等資產項目。本案交易由存保機構對承受機構提供部分項目之保證，包括防止承受資產品質惡化風險；此外，不良放款由存保機構承受，承受之資產負債差額亦由存保機構彌補。

## 2. 接管

- (1)哥倫比亞 2015 年案例：主管機關派員接管經營不善信合社，並由存保機構提供貸款予受接管機構，旨在維護民眾對金融體系信心，並解決經營不善信合社財務問題。
- (2)英國 2009 年案例：英格蘭銀行 ( 權責機關 ) 依據銀行法之特別清理機制規定，標售某經營不善建築協會<sup>(註4)</sup> ( Building Society )。該經營不善建築協會之零售及批發存款、分行、總行與住宅抵押貸款 ( residential mortgages ) 由全國建築協會 ( 英國最大建築協會 ) 標得，爰存款人仍保有同類型機構組織之會員身份。此外，英格蘭銀行設立一過渡銀行

承接社會住宅放款 (social housing loans)；數月之後，該批放款亦由全國建築協會標得。其餘保留資產（包括：商業貸款、收購而來之住房抵押貸款、次級債等）品質較差，未能標脫，爰委託 KPMG 管理。本案交易全國建築協會承受之負債大於資產價值，爰由英國政府支付 16 億英鎊以作為彌補資產負債差額。該等款項係由「金融服務賠償機構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與納稅人共同負擔。

### (三)處理退場之挑戰

1.採早期干預、M&A 或 P&A 等方式之主要挑戰與障礙如下：

- (1)缺乏及時與完整之相關訊息，不利判斷財務報表準確性（牙買加案例）。
- (2)讓信合社理事、員工及會員等瞭解、接受並同意信合社財務狀況，以及進入退場程序之必要性（牙買加案例）。
- (3)執行退場可能面臨未預期之處理費用（牙買加案例）。
- (4)有限時間內須完成相關作業，以控制財務損失擴大（牙買加案例）。
- (5)當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進行合併程序時，可能引發相關人之抗議或陳情，例如：要求合併後保留原信合社名稱，或應維持原弱質信合社所提供之金融服務項目（魁北克案例）。

2.採接管所面臨之主要挑戰與障礙如下：

- (1)銀行業務始終面臨激烈競爭議題（義大利案例）。
- (2)進入接管程序之經營不善信合社，須確保並重獲得客戶及存款人信心（義大利及哥倫比亞案例）。
- (3)部署接管之時間相當有限（義大利案例）。
- (4)接管後以概括讓與方式進行退場，若業務交割未跨週末期間，可能因交割時間不足，導致發生錯誤（英國案例）。

### (四)其他特色

不同國家之存保機構所採早期干預及退場措施不盡相同，其所產生之處理成本與時間亦有差異。以牙買加案例而言，自接管至促成合併，權責

機關約須 3 年時間始能完成；但僅就合併而言，其過程約須八個月。以德國案例而言，IPS 提供之保證期間可達 2 年，係因部分重整措施須較長時間，例如：關閉分支機構、裁員等。以魁北克案例而言，合併所須時間較長，最後合併生效日被推遲數個月，合併所生相關費用由 UO 與信合社聯合會承擔，存保基金未承擔任何費用。以巴西案例而言，該案處理退場仍未完成，迄今處理退場相關參與者尚難達成協議。以哥倫比亞案例而言，主管機關採行之接管措施尚稱成功，該經營不善信合社最後財務及運營達到預設目標，回到繼續經營道路上。

#### (五)對存保機構之啟示

##### 1. 干預弱質信合社須注意文化、政治及作業等議題

有關對弱質信合社進行干預部分，存保機構須特別注意文化面、政治面及作業面等議題。特別是進入退場程序時，存保機構應適時偵測並妥適管理該等議題，係因存保機構亦會同時面臨經濟環境惡化情形，以致挽救弱質信合社更加困難。早期預警及適時干預之架構相當重要，設有 UO 及 IPS 組織之國家，其早期干預措施可促使上開議題內部化，以避免弱質信合社嚴重違反法規；若 UO 及 IPS 未對弱質信合社採行干預措施，存保機構亦得於早期階段即進行干預，爰 UO 與存保機構有效合作益顯重要。合併通常歸類為干預措施之一，係重組弱質信合社、不對存保基金產生處理成本且風險最小之措施，例如：德國與魁北克經驗。

##### 2. 適時干預，有效溝通、規劃及有序執行退場至關重要

根據牙買加經驗，適時干預可降低經營不善信合社之財務惡化、干預成本與處理退場所需時間，並維護信合社會員之信心。有效規劃及有序執行對能否成功處理退場至關重要；重大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有效溝通，對處理退場之計畫與執行皆至關重要。

##### 3. 強化存保機制與監理規定，導入復原與清理計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多國政府強化其存保機構之法制架構；新法制對處理信合社退場或許具有挑戰性，惟自引進新法制後，大部分國家尚無實際處理經驗。許多國家除改革法制外，亦搭配一系列強化監理

規定，包括：強化資本緩衝及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存款機構有更大承受衝擊能力。導入復原與清理計畫，亦使大型存款機構及監理機關皆為最壞情況下預做復原及退場準備。

#### 4. 防制信合社倒閉，須制定強制性規範

哥倫比亞信合社之治理機制弱化，導致 2015 年有信合社被處理退場，近年來亦發生其他類似案例。為降低信合社倒閉風險，政府部門與世界銀行共同制定一項強制性規範。2019 年 5 月實施後，預計信合社將採取穩健及審慎管理，以減少信合社倒閉事件。

### 四、後續發展

#### (一) 部分國家正研擬有關信合社退場之法制架構或相關法規

1. 不論歐盟未來是否特地針對信合社退場修正「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 (BRRD)」，芬蘭金融主管機關將針對在信合社組織架構下有效清理問題信合社擬具新措施。
2. 牙買加擬立法將信合社納入中央銀行之監理對象，並隨後加入存款保險。此外，將為所有牙買加受監理金融機構（包括信合社）制定特殊清理法制及作業架構，並納入必要規定，以解決信合社退場之相關問題。
3. 魁北克金融主管機關與財政部共同研擬修正信合社之相關法制，賦予金融主管機關適當處理權力，特別是執行「以債作股 (bail-in)」機制。因此，金融主管機關已制定 bail-in 相關規定，並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生效。
4. 巴西目前修正金融監理法律，旨在讓存保基金得對經營不善信合社直接挹注資金，促成與其他信合社合併，並於一定期間後，可將前開挹注資金返還存保基金。

#### (二) 部分國家之信合社被指定為本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D-SIFIs)，該等國家正研擬或已完成 D-SIFI 復原及清理計畫。

1. 魁北克已完成制定 D-SIF 復原計畫及清理計畫，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開始實施。儘管 D-SIFI 目前相當健全，但清理計畫旨在讓大型金融集團萬一經營失敗，不須動用公共資金，仍可確保重要金融功能持續提供

服務。

2.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信合社存保機構正與兩家系統性重要信合社研擬制定復原及清理計畫；該存保機構亦正逐步擬具信合社體系之緊急應變計畫。

## 陸、心得與建議

### 一、保留受處理退場信合社之組織架構有其必要性

本文旨在調查不同國家或地區在信合社組織架構下，有效清理問題信合社（非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方式，並為有效處理信合社退場提供準則。保留受處理退場信合社之組織架構在部分國家有其必要性，係因渠等金融機構通常為特定經濟部門提供服務，包括中小型企業，或為偏遠或人口稀少地區唯一金融機構。另信合社為金融服務帶來多樣性，強化其競爭力，並為服務不足之社區實現金融包容性。我國信合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皆屬會員制組織，亦對偏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未來若有該等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時，可將本點要旨納入處理考量。

### 二、促成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合併係保留其組織架構之首選策略

本調查研究顯示，未有國家之法律規定信合社退場後，須維持其組織架構；但有許多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對經營不善信合社進行干預時，儘可能保留信合社之組織架構。研究分析顯示 UO 與 IPS 於早期干預經營不善信合社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協助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合併，俾保留其組織架構；存保機構、UO 與 IPS 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時，皆傾向採由健全信合社 P&A 方式，亦是為保留信合社之組織架構。此外，P&A 或 M&A 皆是對受處理金融機構相關人等衝擊最小之處理方式，亦對金融穩定與社會安定之最佳處理策略。

### 三、處理信合社退場，仍應以維護金融穩定及保障存款人權益為優先政策目標

金融監理、存款保險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旨在維護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人權益。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時，若能繼續保留其原有組織架構，固然

能對信合社會員、存款人及利害關係人有較多保障；惟為保留信合社組織架構所採之干預措施，不應對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人造成負擔；該等公共政策目標應優先於保留信合社組織架構。相關處理措施若有符合金融穩定等公共政策目標，至是否保留信合社組織架構則取決於信合社在當地之重要性而定。

## 附錄：「在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下有效清理問題信用合作社之方式」準則重點<sup>(註 5)</sup>

- 準則 1：為增加保留經營不善信合社組織架構之機會，應賦予存保機構可對信合社早期監測及適時干預之法制架構；係因該架構有助於避免信合社經營失敗，或協助促成經營不善信合社倒閉前與另一健全信合社合併，進而保留信合社組織架構，並防止客戶與存款人對信合社體系失去信心。惟若前開法律授權業已賦予 UO/IPS 或監理機關，存保機構則可不必賦予該等職權。
- 準則 2：存保機構應以廣泛情境為基礎，定期參與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演練，尤其是少有信合社倒閉或剛建置法律授權之國家或地區特別重要。模擬演練所獲經驗有助於存保機構快速完成決策準備，並彌補實務經驗之不足。
- 準則 3：在 UO/IPS 及存保機構併存地區或國家，每一機構應於法規或合作備忘錄中清楚界定各機構之目標、職權及權力。UO/IPS 之專屬法規可賦予適當干預權力，以利促成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合併，以降低弱質信合社倒閉與存保基金損失之風險。
- 準則 4：在 UO/IPS 與存保機構分別被規劃為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之地區或國家，應有相關部門監督 UO/IPS 之財務狀況及其因應特定（經營不善）信合社所採措施。具有處理退場及監理職權之存保機構應積極處理 UO/IPS 所浮現弱點，包括制定內部緊急計畫，以預為因應 UO/IPS 喪失第一道防線功能。儘管 UO/IPS 具有法律授權，惟若該等機構未適時發揮職權，且信合社體系或金融穩定有風險增加之虞，存保機構應有權採取必要干預措施。
- 準則 5：若法律授權允許，在保留信用合作社組織架構下，P&A（包括 M&A）係存保機構或 UO/IPS 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退場之首選策略。在具有必要職

權 UO/IPS 之地區或國家，存保機構希望干預處理經營不善信合社前，讓 UO/IPS 先行促成弱質信合社與健全信合社合併。

## 註釋

- 註 1：本文僅截錄該等機構之英文簡稱，至其機構全名請參閱原文第 4~5 頁。
- 註 2：IPS 旨在保障會員機構，特別是確保其流動性及償付能力以避免經營失敗，惟 IPS 之目標、任務、權力及組織可能因不同地區或國家而異。IPS 得嵌入信合社組織或為獨立於信合社組織以外之實體。
- 註 3：中央組織 (UO) 旨在團聚信合社，使成員能提供更廣泛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或社員需求，並將福利最大化。UO 提供之服務包括：代表合作社與中央銀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互動，提供資本規定或流動性之財務援助，或法律、管理與技術等支援；另亦可能負責監督其成員行為。
- 註 4：英國建築協會是一種對會員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其型態類似信用合作社，提供抵押貸款和活期存款帳戶。
- 註 5：未有 UO/IPS 組織之國家或地區，僅適用準則 1 與準則 2。